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主管機關修訂之範本；未用最新契約書版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
2	簽文或招標文件中敘明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條規定辦理，惟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
3	契約未規定履約廠商應投保相關之保險類別，惟工程預算書另載有「營造綜合保險費」項目及契約書保險漏填所規定保險最低投保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之情及「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二)「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
4	招標公告〔價格是否納入評選〕登載「否」，惟評選項目列有經費概算需求與用途之合理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
5	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核欠妥適，例如：招標文件載有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將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另請留意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6	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誤植為疑義、異議機關。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條。
7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8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免費領標，但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卻載明可免費領取。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9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例如：僅敘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10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11	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12	招標文件內法務部廉政署資訊有誤，法務部廉政署資訊已有更新，如傳真號碼(更為02-2381-1234)、信箱(更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及地址(更為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0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二、押標金保證金		
1	屬單價決標之採購案，採「一定比率」收取履約保證金，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辦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四、(二)「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2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
三、刊登招標公告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1	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標或決標公告內容，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例如：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未於公告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6392號函。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或未完整載明檢舉管道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3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開標時間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預算金額不一致；收受招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押標金金額不一致；廠商資格不一致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4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計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5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6	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載為「是」，惟查採購簽辦文件，並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可稽。	政府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
7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取方式及地點未詳細載明。	政府政府採購法第27條，公報發行辦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四、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		
1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例如：廠商資格訂定為「須經政府登記合格，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2	廠商資格填載「…具備履行本案標的內容之能力…且營業項目應具備本採購案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3	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限當期者。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十)。
4	過當之資格，例如：採購金額級距屬土木包工業得以承攬之範圍（600萬元以下），未開放土木包工業投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
5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廠商營業別於相關法規並無規定須取得會員資格方得營業，但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需檢附公會會員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八)。
五、開標階段		
1	流標未製作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	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3	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處理情形有瑕疵，未依執行規定辦理。	政府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4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5	開標主持人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6	未依規定保密。例如：保留決標底價已公開，並載明於開標紀錄等文件，未予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7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未落實審查並確實填載是否合格	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
8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六、底價訂定		
1	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	政府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十)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2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3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七、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內容缺漏，例如：未含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決標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2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七)。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61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4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未填決標原則；未填決標日期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十、(十八)。
5	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之80%或70%，經主持當場宣布保留決標。案經廠商說明，經簽准照價決標或繳交差額保證額金後決標，即重複於製作開標/決標紀錄，填載決標情形(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或重新製作決標紀錄。	工程委員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6	採購係依後續擴充依政府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於刊登決標公告，惟刊登內容決標方式誤載為最有利標，並鍵入原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導致電子採購網自動寄出委員回饋通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
八、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指派承辦人擔任主驗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及工程委員會88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8809612號函。
2	未辦理驗收作業；無簽派驗收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1條、契約規定。
3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4	小額採購未辦理驗收	1. 政府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及第4項。 2. 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5	契約文件包括內容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	採購契約要項第1條
6	完工後未依契約驗收程序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未檢附相關資料)。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	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九、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機關未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逕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2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評選項目列有「 <u>加值服務</u> 」或「 <u>回饋</u> 」之項目。	依據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刪除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
3	機關首長非評選委員，卻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400129270號函。
4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例如評選須知與評分表所載得為優勝廠商之標準不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5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決標應紀錄決標原則為依政府政府採購法第52 條第1項第3款。	97年10月29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紀錄。
6	評選彙總表未依規定載明應紀載事項，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職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7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工作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未能發揮成立之原意，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8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請假未出席評選會議時，未由出席委員互選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9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有洩密之虞。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及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簡略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11	實際參與採購評選之委員與評選委員所成立名單不一致，委員有異動時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作修正。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1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見後續處置情形並作成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13	辦理適用最有利標之案件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後，誤以為無須製作決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及工程會97.9.16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十、其他		
1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三、(四)。
2	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登載「是」，惟經查相關簽文，並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可稽。	